

深水埗「手套色魔」非禮兩女生

街坊人心惶惶 警問卷蒐證緝紋身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深水埗繼今年2月出現「摧花狂徒」無故襲擊多名年輕女途人後，近日又出現「手套色魔」，本月至少兩名女學生在石硤尾邨街頭遭非禮，事件令區內女性人心惶惶。警方昨日下午在附近街頭向街坊作問卷蒐證追緝色魔。西九新動力深水埗區區議員梁文廣希望警方加強警力巡邏，以收阻嚇作用。



重案組探員昨在深水埗街頭作問卷調查，追緝涉非禮女生案的「手套色魔」。



警方昨在附近街頭向街坊作問卷調查蒐證追緝色魔。

首宗非禮案發生於4月13日下午4時40分，一名12歲女學生行經石硤尾邨美映樓附近時，突遭一名色狼摸臀非禮。至日前（26日）再有一名12歲女學生放學後途經石硤尾邨時，亦遭人從後擁擠及摸胸非禮。據悉，兩名受害女生分別在區內就讀小六及中一。

下午出沒美如樓美映樓

警方調查後發現兩案均涉及一名年約20歲至25歲青年，他高約1.66米，瘦身材，雙手有紋身，蓄黑短髮，犯案時均戴手套。有街坊指疑人每日下午會在美如樓及美映樓之間平台出沒，伺機犯案。

警方對連環非禮案高度重視，合併交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調查。探員除翻查案發現場一帶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蒐證外，多名重案組探員昨午4時許趁放學時

段，到達石硤尾邨平台公園一帶，向學生及街坊問卷蒐集資料，冀能盡快將手套色魔緝捕歸案。警方呼籲任何人如有上述案件資料提供或疑犯的下落，請致電6332 4698與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一隊人員聯絡。

手套色魔出沒石硤尾邨，令區內街坊人心惶惶。不少女學生得悉事件後表示日後會提高警覺，若遇到可疑人會致電家人，甚至報警求助。

夜歸女遭搶手袋 賊躲車底就擒

此外，深水埗昨晚4小時內亦接連發生街頭劫案，前晚8時許，一名20歲姓黃青年途經榮昌邨公園時，被賊人搶去手袋，黃右手輕傷送院救治。至接近昨凌晨零時，一名28歲姓陳女子步經荔枝角道近東京街的行人天橋時，遭一名姓劉(25歲)青年持鎖匙從後指嚇，並企圖搶手袋，事主反抗高呼驚動熱心途人喝止追截，

賊人逃走時竟竄入一輛貨車底躲避，但被司機識穿束手就擒。女事主得保不失，但頸部擦傷，須送院救治。

今年2月19日，深水埗有4名少女7小時內在富昌邨、南昌邨及榮昌邨分別遭「摧花狂徒」襲擊受傷，事件一度令區內居民人心惶惶，警方經調查後，先後拘捕2名懷疑涉案男子，並已落案控以相關罪名。

西九新動力深水埗區區議員梁文廣指出，上次區內有多名少女在街頭遇襲，警方應加強區內巡邏，惟相隔僅2個月後，區內又再接連發生非禮案及街頭劫案，反映警力仍需加強。梁認為警方不應只靠警車在道路上巡邏，因為賊人會匿藏暗處伺機犯案。他認為警方應加派警員到街上巡邏，以收阻嚇作用。他稍後亦會在區議會會議中反映事件，盼警方再加強警力。

黃毓民搗亂議會 黃定光促制止

搗玻璃杯案

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前年答問大會涉向特首梁振英擲玻璃杯案昨續審。黃毓民與證人立法會議員黃定光庭上針鋒相對，更互罵對方「發爛渣」，火藥味甚濃。其間，黃毓民更曾拍枱稱：「你唔好大我啊！」最終需裁判官調停。黃定光形容對方發時的行為是「搗亂議會」，立法會應修改議事規則制止。

黃毓民昨向證人展示立法會平面圖，要黃定光指出自己當時站立的位置。黃定光回應指，平面圖與他當日所見不同，兩人激烈爭辯。黃毓民罵對方：「又話戴咗漸進鏡，視力咁差！」黃定光則反駁：「你睇吓張圖啊！」裁判官唯有插嘴提醒法庭非吵架的地方。

黃定光在書面供詞中指黃毓民跳上桌面、拋擲紙張和水杯就是「搗亂議會」，黃毓民追問類似行為是否議會「常態」。黃定光答「常態係正常，呢啲係唔正常」，又稱即使有議事規則，但仍「有人屢勸不改」，應該修例。

黃毓民庭上曾說「你話我吹毛求疵，我慢慢問」，被黃定光質疑他出言恐嚇，裁判官提醒黃毓民不可故意拖延影響作供。被問到案發前在位上做什么，黃定光回答「寫apps」，被黃毓民取笑，他才改正用字「寫緊短訊……點都好啦，你明就得啦！」案件明續。 ■記者杜法祖

旺角暴亂 6被告再提堂



6名涉嫌參與旺角暴亂的被告昨再在九龍城法院提堂，有團體在法院外示威，要求嚴懲暴亂幕後黑手。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農曆年初一深夜旺角發生暴亂事件，其中6名涉嫌參與暴動的被告昨日再在九龍城法院提堂，案件押後至6月28日再提訊，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及律政司意見，其間各人獲准繼續保釋。

6名被告依次为清潔工人鍾志華（29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生何應傑（22歲）、設計師袁智駒（25歲）、婚禮統籌員何錦森（37歲）、技術員楊家倫（31歲）及林傲軒（21歲）。其中被告鍾志華早前違反禁足令，保釋金由2,000元增至4,000元，昨申請更改保釋條件獲批准，減少向警方報到次數。

5Uber司機「搵白牌」年底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5名Uber司機於去年8月11至12日被警方「放蛇」拘捕，各人否認一項非法載客取酬及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罪。案件昨在龍城法院預審，控辯雙方同意9月12日至14日就《道路交通條例》的法律觀點進行初步聆訊，而10天審期定於本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各人案件分開處理，並以英文審訊。控方透露控方證人包括運輸署職員、保險公司人員及以乘客身份「放蛇」的警員。

爭華貴商場管權 房委勝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香港仔華貴邨商場及停車場的新業主「逸俊發展有限公司」，於去年11月及今年1月，兩度在房委會表明缺席下召開業主大會，以通過解除房委會任商場管理人的身份。因房委會拒絕交出管理權，逸俊早前入稟要求法庭頒令，禁制房委會擔任商場及停車場的管理人。暫委法官林定國昨頒下書面判詞，指當日大會沒有房委會代表出席，違反大廈契條例，故裁定大會決議無效，並下令逸俊發展需為房委會繳付訟費。林官在判詞中指，雖房委會只想繼續及永遠出任商場管理人，但林官表示對此並不關心，只會考慮逸俊一方有否根據公契有效終止房委會的管理人身份。案件昨在審理時，雙方對大廈公契條例均有不同詮釋。逸俊表示，根據公契，大會法定人數已足夠，故大會決議應為有效。房委會一方則指出條例列明業主大會應由房委會及逸俊發展共同召開，雙方均需派代表出席。而一般法律上「會議」是指多於一方人士一同開會。惟林官指出根據大廈公契，物業由雙方共同擁有，故會議需兩方一同出席才有效力。即使法定人數足夠，但由於逸俊沒有出售部分停車場車位，令外人成為業主，故法定人數並不適用。逸俊於去年11月舉行大會後，向房委會發出解除管理合約的通知書。林官指即使大會決議有效，公契亦列明只有業主委員會能發出終止管理合約的通知，而逸俊一方並非業主立案法團，故其通知沒有效力。即使該物業沒有業主委員會，都必須有一個獲業主授權的代理人負責發出通知書，而逸俊明顯未有做到。

地盤工人滑倒 頸插鐵枝血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將軍澳一個屋苑建築地盤昨日下午發生恐怖工業意外。一名電燈工人在地盤內工作時失足，剛巧跌在突出地面的鋼筋上，頸項慘遭撞穿，疑傷及大動脈登時血如泉湧重傷昏迷。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處理，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

傷者姓何，42歲，據悉是一名電燈技師，其頸部被鋼筋插傷，送抵醫院時口鼻噴血，抬床也染滿鮮血，令人觸目驚心。他經搶救後仍恐有性命之虞。

現場為將軍澳唐唐街一個私人屋苑建築地盤，昨日下午2時25分，何在地盤內工作期間失足跌倒。現場消息稱，何着地位置剛巧有鋼筋突出，他墮地時頸部被鋼筋插傷，登時血流如注。目擊者指他一度強行撐起身甩開插頸的鋼筋，但隨即暈倒昏迷，工友大驚報警。救護車接報到場將其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初步了解受傷工友是電燈師傅，意外時他正在穿電線，其間滑到，有工友指當時傷者頸部撞向地上突出的鐵枝，致頸部插傷。

而傷者所屬公司回覆傳媒查詢稱，對受傷工友及其



遭鋼筋插頸工人重傷送院搶救。

家屬致以衷心慰問，並會提供適切協助及支援，現會配合勞工處調查肇事原因。

清理樹場工人遭樹枝擊中

另外，將軍澳寶琳北路21號一油站附近山坡，昨日下午



警方到發生鋼筋插頸意外的將軍澳唐唐街地盤調查。 劉友光攝

午2時46分亦發生工傷意外，一名清理樹場的工人，被一條直徑約15厘米的樹枝擊中面部受傷，一度昏迷，被送院搶救。消息稱現場山坡上一棵約15米高的大樹前日塌下，壓住附近露天停車場一輛廂斗貨車，由於沒有即時危險，當局昨日始派工人到場清理。

單車翁自炒亡 警急尋家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過往曾發生致命單車意外的將軍澳澳景路，昨晨又有人騎單車出事。一名7旬翁昨清晨在澳景路騎單車期間，疑失控「炒車」重創，延至晚上8時03分在伊利沙伯醫院證實死亡。由於其身上沒有證件，警方正急欲會晤其親人，以及呼籲目擊者提供資料助查。

案中老翁年約70歲至80歲，身高約1.7米，中等身材，尖面，黃皮膚及禿頭，事發時身穿淺灰色短袖上衣、黑色短褲及淺藍色運動鞋。

事發昨清晨5時許，事主騎單車途經將軍澳維景灣畔對開澳景路時，懷疑失控致人仰車翻倒地。警方接報到場時，發現事主頭部重傷昏迷，身旁有一輛單車。救護員趕至將事主送院救治。東九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正跟進調查案件，但由於事主身上沒有證件，身份未明，



警方發出老翁所騎單車照片，呼籲市民提供其身份資料。

傳媒人香樹輝 炒車無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資深傳媒人香樹輝昨晨在沙田駕車出九龍途中，疑因閃避突然切線車輛致失事撞欄，猶幸吉人天相車毀人無恙，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

消息稱，70歲的香樹輝昨晨5時48分駕駛七人車，由沙田住所準備前往紅磡一電台主持節目。當

時七人車沿沙田大埔公路出九龍，轉入沙田路近沙田體育學院時，疑閃避切線私家車失控，撞向左邊防撞欄後反彈出快線。七人車車頭毀爛，安全氣袋彈出，香樹輝幸未有受傷，報警後在場協助調查。他的家人稍後亦駕車到場了解情況，並載他離開。

警方在場調查意外期間，一輛駛經的輕型貨車，疑司機看熱鬧無留意交通情況，撞向前面私家車車尾，事件中亦無人受傷。香樹輝是資深傳媒人、專欄作家及電台節目主持人，先後以左丁山、畢流香、喬菁華等筆名，在多份報章、雜誌撰寫專欄。他於1990年代開始曾先後出任星島報業集團報業總經理、《華僑日報》社長及《明報》執行董事等傳媒高職，現為新城電台《香樹輝KING KING傾》主持。

何伯華律師行受管 涉800客數千萬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律師會指出，何伯華律師行涉嫌有嚴重違規行為，涉及律師操守問題，已派人接管律師行，並委託另一間律師行處理受影響客戶。據了解，有500名至800名客戶光顧何伯華律師行，並將樓宇訂金、釐印費等交予律師樓，估計涉及數千萬。

被接管「何伯華律師行」有4間分行，其位於尖沙咀的辦公室，昨日並沒人應門。門外貼上律師會公告，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26A條向「何伯華律師行」採取介入行動，並委任「希仕廷律師行」為接管代理人。而門前地上有通告，着客戶要保留付款憑證，並由希仕廷律師行安排退款。

律師會副會長蘇紹聰指出，是有原因接管，但不肯詳細交代，相信客戶不應有損失，「我們發覺有律師行違反規定，包括律師眼目的規定或一些行為牽涉到不誠實的執業操守，或欠缺經營能力，影響到公眾和客人利益，律師會有權透過理事會作出決定，接管這間律師行。」他指出，一般情況下當接管行為發生，不應出現銀行被凍結之類的情況。至於由律師會委任的中介人、希仕廷律師行，暫時未有回應如何做善後。

另外，律師會已委任監察小組監察接管過程，又指接管目的是為了保障客人利益，過去亦曾經因為律師行倒閉，或負責人逝世，要由律師會接管。計及今次，2014年至今有3宗接管個案。有何伯華律師行前職員透露，公司2月時有會計開錯票，用了另一個銀行戶口開票，已解僱了會計，指律師會認為賬目混亂，何伯華曾經向律師會解釋，但律師會不滿，到本月14日頒令接管。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委託涉事律師樓買樓的客戶，可以向業主提出延遲交易要求，由於買賣雙方都有責任完成交易，業主不可以拒絕，又指若果業主因為交易延遲有損失，同樣可以向律師樓追討。他又表示，一般律師樓會有兩個戶口，分開處理營運經費及客戶的錢，不應該將錢混在一起用。